**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7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條（訓練與獎勵）一、本公會會員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會員公司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課程。二、每年需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三、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 | 第七條（訓練與獎勵）一、每年需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二、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 | 一、為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文化，爰增訂第一項，本公會會員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二、項次變更。 |